

证券代码：430715

证券简称：春泉节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潘洪洁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4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4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成立，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维，199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发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吴新民现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技术合伙人，从200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先后为宁城老窖、青岛软控、三联商社、鲁北化工、中关村科技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利，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2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允许拟聘任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前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目前双方正在沟通过程中。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